

檔 號：

保存年限：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聯絡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993

電子郵件：stacy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1000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傳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及「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等5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事，通知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1年11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58967號函核准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如附件一。
- 二、旨揭基金配合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中營業日之定義，自公告日之翌日(111年11月3日)起生效。
- 三、本公司公告及各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正本：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高行股份有限公、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法商法
國巴黎銀行北分公、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安泰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花旗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板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永豐金證券股
份有公、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財富管理部、華
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公、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公、日盛證、券股份有
限公、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公、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公、國泰綜、合
證、券股份有公、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公、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公、
司、好好證、券股份有公、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公、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公、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公、台灣分
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公、台
險股份有公、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公、台灣
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

總經理 周輝啟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145

傳真：02-8773-4145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58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7557_1_02103134000.pdf、111UL07557_2_02103134000.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復華傳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5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
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9月30日復信經字第1110001062號函及111年10月24日補充資料辦理。
- 二、旨揭5檔基金為「復華傳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旨揭5檔基金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復華投信 111/11/02



1110002214

第1頁，共2頁

副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人雷仲達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均含附件)

電 2022/11/02 文章
交 11:13:17



裝
訂
線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10001130 號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傳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及「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等 5 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8967 號函核准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 二、旨揭基金配合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中營業日之定義，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如下：

復華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一條：定義 十二、營業日：指<u>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p>	<p>第一條：定義 十二、營業日：指<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u>。</p>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一條：定義 十二、營業日：指<u>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p>	<p>第一條：定義 十二、營業日：指<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u>。</p>

復華傳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一條：定義 十一、營業日：指<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p>	<p>第一條：定義 十一、營業日：指<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u>。</p>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
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一條：定義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前一個月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之總金額平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前述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市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第一條：定義 十三、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p>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
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一條：定義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前一個月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之總金額平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前述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市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第一條：定義 十三、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p>